

苗栗縣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00039 號函修正，

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壹、目的：

為避免有走失之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流落街頭，造成家屬精神負擔及社會協尋成本，本府特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—「失蹤老人協尋中心」合作，提供預防走失手鍊之申領，以供走失時能藉以確認身份，以利尋回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。
- 二、設籍本縣領有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

肆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【電話：02-25971700 傳真：02-25989918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】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公所申請：檢具應備文件，填妥申請表後，由公所核轉本府核定後，逕函知申請人(含手鍊交寄)。
- 二、郵寄申請：備齊應備文件，填妥申請表後，郵寄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。

陸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- 二、使用人心身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三、1 至 3 位聯絡人(3 位為宜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四、醫師診斷證明書(須為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定合格之醫院)或警察局走失報案紀錄單影本 1 份。
- 五、切結書(無身心障礙證明、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警察局走失報案紀錄單之 65 歲以上老人檢附)。

柒、補助標準

- 一、主辦單位第一年需負擔手鍊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及服務費新臺幣 500 元，計新臺幣 750 元整，第二年起僅需負擔服務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人名冊報府核撥費用。

捌、再申請之處理程序：

使用人手鍊如遺失或損毀，得申請免費補發一次，第二次申請補發，將酌收手鍊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玖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◎ 申請流程

